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城镇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黔建城通〔2019〕19号)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综合执法局）、环境保护（生态环境）局，贵安新区规划建设局、综合执法局、环保局，仁怀市、威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综合执法局）、环科局：

为加强城镇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提高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管理水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编制了《贵州省城镇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贵州省城镇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办法（试行）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1月30日

附件

贵州省城镇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镇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提高生活垃圾收集率、无害化处理率、以及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贵州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贵州省城镇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城镇生活垃圾的处理，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依法负责的原则。

采取有利于城镇生活垃圾综合利用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提高城镇生活垃圾治理的科学技术水平，鼓励对城镇生活垃圾实行充分回收和合理利用。

第四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指导监督全省城镇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工作。

各市（州）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城镇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工作。

县（市、区、特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工作。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指导监督全省城镇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运营中污染防治监管工作。

各市（州）环境保护（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城镇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运营中污染防治监管工作。

县（市、区、特区）环境保护（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运营中污染防治监管工作。

第五条 城镇生活垃圾应当逐步实行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其中分类后的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运输、处置相关规定。工业固体废弃物、医疗废物、建筑垃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置，严禁混入城镇生活垃圾。

第六条 县（市、区、特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结合实际负责或指导各责任单位将本行政区域内城镇生活垃圾从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进行收集，并通过城镇生活垃圾收转运系统将生活垃圾运输至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设施。

第七条 城镇生活垃圾应采用专用垃圾运输车辆进行封闭运输。鼓励逐步推行智慧环卫系统建设，提高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的工作效率。

第八条 城镇生活垃圾处置所采用的技术、设备、材料，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标准的要求，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在已有的城镇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焚烧厂、餐厨垃圾处理厂、资源化处置厂等垃圾处置设施基础上，逐步完善垃圾分类处置体系，为推行垃圾分类提供保障。

第九条 县（市、区、特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运营管理工作，并结合具体的工艺情况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中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运营管理。

第十条 鼓励推行城镇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运营管理特许经营制度。按照《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第157号令）规定，地方政府或其授权的城镇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主管部门，应依法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运营单位，并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特许、委托经营协议或服务合同签订后30日内，应报上一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市、县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向取得特许经营资格的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发放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相关许可证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统一规定格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统一印制，市、县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进行发放。

第十一条 城镇生活垃圾管理数据报送方式：

逐步建立全省城镇生活垃圾管理大数据平台，运营单位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过程中，能够实现在线监测的数据（如：处理量（t/d）、渗沥液出水水量（m³/d）、渗沥液出水水质（COD、BOD浓度等）、烟气排放浓度（颗粒物（mg/m³）、氮氧化物（mg/m³）、二氧化硫（mg/m³）等）进行实时上传，若不能上传的数据除应做好台账之外（如：烟气中二噁英类（ngTEQ/m³），还应将数据及时上传。以便于省住建厅和省生态环境厅对各城镇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管。

第十二条 市、州、县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考核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考核；根据需要，可以向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派驻监督员。

第十三条 市、州、县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 （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
- （三）进入现场开展检查；
- （四）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改正违法行为。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监督检查并提供工作方便，不得妨碍与阻挠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第十四条 市、州、县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委托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机构，定期对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场站的垃圾处置数量、质量进行监测。市、州、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行或委托具有生态环境保护认证资质的机构，定期对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场站的垃圾处置环境影响进行监测。

第十五条 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准予延续的，市、州、县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与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重新订立经营协议。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书：

- （一）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城镇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许可决定的；
-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城镇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许可决定的；
-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城镇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许可决定的；
- （四）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许可的；
- （五）依法可以撤销许可的其他情形。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事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的企业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注销许可证的申请，交回许可证书；原许可机关应当办理注销手续，公告其许可证书作废：

- （一）许可事项有效期届满，未依法申请延期的；
- （二）企业依法终止的；
- （三）许可证依法被撤回、撤销或者吊销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注销的情形。

第十八条 从事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市、州、县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

市、州、县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停业或者歇业前，落实保障及时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城镇生活垃圾的措施。

第十九条 市、州、县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镇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应急预案，建立城镇生活垃圾应急处理系统，确保紧急或者特殊情况下城镇生活垃圾的正常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

从事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应当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市、州、县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从事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劳动保护的要求和规定，改善职工的工作条件，采取有效措施，逐步提高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做好职工的卫生保健和技术培训工作。

第二十一条 针对我省现阶段在逐步完善各类城镇垃圾处置设施建设期间，出现的填埋场超负荷运行的问题、渗滤液处理站运

行不稳定的问题。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运营单位的督查力度，确保现有填埋场能够严格按照国家运营规范有序运营。有条件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可以采取改变填埋场覆盖方式或者扩大库区库容，解决库区超负荷运行的问题；对于超负荷运营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要对渗滤液处理量进行追踪，若渗滤液处理量有较大增加，应立即对渗滤液处理站进行改、扩建，确保渗滤液处理站运行稳定。

第二十二條 针对我省已建成焚烧厂的区域，部分垃圾卫生填埋场的职能弱化，日常没有垃圾需要处理或者垃圾处理量明显下降，很多填埋场疏于管理的现象。当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继续加强对运营单位的督查力度，确保填埋场的各方面状况正常，能够随时作为当地生活垃圾保障处理设施正常启用。

第二十三條 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单位应当自觉履行环境保护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政策开展运营管理活动，对于运营管理中存在严重失职行为的运营单位及其相关人员将按照《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第二十四條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